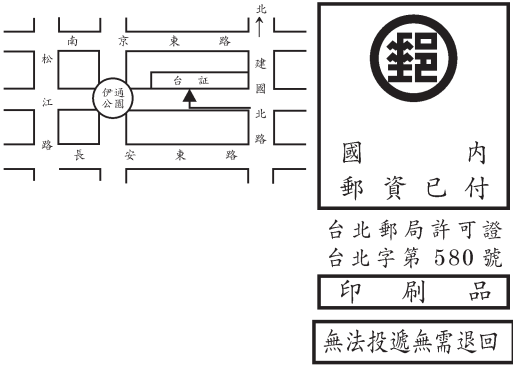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 9



股東 台啓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一時

地 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22,660,134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股數：169,377,791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6.07 %

主 席：蔣董事長尚義 記 錄：林千江

議 程：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辭（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11,111,25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13,376,970元轉作資本。

（二）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24,488,220元，計發行新股1,968,815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核准修訂「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現行實際使用之英文名稱為Xintec Inc.與章程中定名之Xintec Inc.不符，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因此將本公司章程英文名稱變更為Xintec Inc.。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發函公告對於原無代碼之「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項目增列代碼「ZZ999999」，為符合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章程之所營業項目。
（三）目前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玖佰玖萬壹仟參佰肆拾元，為因應未來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予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至新台幣參拾億元。
（四）「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核准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業經修訂，茲依據新修訂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二）另，參考業界慣例將本公司原「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改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業經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亦配合修改。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附件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度純益	NT\$198,177,522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9,817,752
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178,359,770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95,422,085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673,781,855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22,513
（每股新台幣0.10元）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11,250
（依面額分派每股新台幣0.05元）	
分派項目合計	33,333,7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640,448,092

附註：
1.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376,996 元。
2.已扣除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3,376,970 元。發行股數 857,690 股。(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部份以現金方式發放。)
3.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567,195 元。
4.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負責人：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書

由於全球金融海嘯，造成經濟快速衰退，全球各級產業之經營更為艱辛。值此大環境下，本公司立即進行相關開源節流之調整以茲因應。為持續於晶圓級封裝領域保持領先地位，除積極進行晶圓級封裝產品的製造品質、製程能力及技術研發之提升外，並加速與全球客戶有關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合作及製造服務，以擴大並鞏固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技術的領先優勢。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112,489 千元，較前一年營收 3,387,131 千元減少 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8,177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501,174 千元衰退 60%，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9 元。

企業發展
為了公司的長期發展與成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策略性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以強化晶圓技術垂直整合能力；並於本年度開始與各 IC 設計公司合作開發多項創新之封裝技術，可分別應用於先進光學感測器、高功率節能元件與微機電產品，對於本公司未來的商機將有所裨益。

為進一步因應客戶之市場需求，本公司於中壢二廠除提供八吋晶圓級光學感測器封裝服務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開始提供微機電產品及先進晶圓級封裝之開發與生產。

技術與創新
在過去一年中，本公司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市場的趨勢訂定技術研究發展方向，並展開多樣化先進技術的研發。藉由先進技術多樣化的發展，除得以因應原客戶各種更先進的需求外，並強化產品及製程之競爭力，此亦有助於提前展開新客戶、新商機的佈局。民國九十七年已完成的新技術如應用於印表機市場的微機電(MEMS)封裝、應用於高功率元件的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應用於先進光學感測器的超薄型晶圓級封裝 (XinPac™) 及紅外線組絕抗反射玻璃封裝 (IR/AR) 等。

此外，各種更多元的先進技術也在陸續開發中。例如矽穿孔封裝 (Through Silicon Via)、細線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Fine Pitch 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 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延伸開拓更多新核心技術與應用，並不斷探索各種技術與策略合作的可能，以擴大公司的營運契機。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九十八年，除加速先進光學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影像感測器於原有手機市場的佔有率外，並逐步推廣至筆記型電腦、安全維護、車用監控及醫療等用途。同時將以更具競爭優勢的晶圓級相關封裝服務創新，將產品線擴展至高功率、類比元件、無線元件、微機電(MEMS)、發光二極體基板封裝等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並奠定公司未來成長之基礎。

未來，精材將加速研發符合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落實製造服務創新以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並強化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的應用，致力本公司穩定成長且為客戶可充分倚賴的全球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廠商。

負責人：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本	金 額	普 通 股 本	金 額	普 通 股 本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	股 數 (仟 股)	\$	股 數 (仟 股)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 1,200,000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五日	90,526	905,260	-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五日	90,526
盈餘分配	-	-	-	盈餘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法定盈餘公積	-
員工現金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
員工股票紅利	2,476	24,763	-	員工股票紅利	2,476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3 元	2,737	27,368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3 元	2,737
董監事酬勞	-	-	-	董監事酬勞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739	2,157,391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739
盈餘分配	-	-	-	盈餘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法定盈餘公積	-
員工現金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
員工股票紅利	3,383	33,829	-	員工股票紅利	3,38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2,157	21,574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2,157
董監事酬勞	-	-	-	董監事酬勞	-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0	6,297	9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0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902	\$ 2,219,021	\$ 98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902
董事長：		經理人：		董事長：	

<附件三>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鴻文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本	金 額	普 通 股 本	金 額	普 通 股 本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	股 數 (仟 股)	\$	股 數 (仟 股)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 1,200,000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五日	90,526	905,260	-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五日	90,526
盈餘分配	-	-	-	盈餘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法定盈餘公積	-
員工現金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
員工股票紅利	2,476	24,763	-	員工股票紅利	2,476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3 元	2,737	27,368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3 元	2,737
董監事酬勞	-	-	-	董監事酬勞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739	2,157,391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739
盈餘分配	-	-	-	盈餘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法定盈餘公積	-
員工現金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
員工股票紅利	3,383	33,829	-	員工股票紅利	3,38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2,157	21,574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2,157
董監事酬勞	-	-	-	董監事酬勞	-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0	6,297	9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0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902	\$ 2,219,021	\$ 98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902
董事長：		經理人：		董事長：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盧桐秋

監察人 沈維民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129,068	101	\$3,447,898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79	1	60,767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三)	3,112,489	100	3,387,1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2,649,307	85	2,698,935	80
5910 銷貨毛利	463,182	15	688,196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22,096	1	17,524	-
6200 管理費用	76,530	3	99,5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627	4	61,811	2
6000 合計	228,253	8	178,923	5
6900 營業利益	234,929	7	509,273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95	1	12,978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536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55	-	5,891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237	-	51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8,2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2,519	-	837	-
7100 合計	18,242	1	28,4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八)	\$ 40,411	1	\$ 35,306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四及十七)	9,957	1	2,834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4,00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85	-	1,057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5,391	-
7880 其他	793	-	3,005	-
7500 合計	55,748	2	47,593	1
7900 稅前利益	197,423	6	490,174	1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754	-	11,000	-
9600 本年度淨利	\$ 198,177	6	\$ 501,174	15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狀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98,177
折舊及攤銷	626,4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5
預付退休金費用	(1,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8,9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1,2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2,7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11
備抵呆帳	3,16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117)
其他金融資產	477
存 貨	88,85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746
應付票據	(2,396)
應付帳款	(49,511)
應付所得稅	(24,6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6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4,2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購買固定資產	(622,0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4)
遞延債項增加	(28,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0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056,342)
舉借長期借款	98,399
償還長期借款	(466,2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
現金增資	1,357,8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30
員工現金紅利	(33,829)
現金股利	(43,148)
董監事酬勞	(9,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4,793)
現金淨減少數	(90,077)
年初現金餘額	772,079
年底現金餘額	\$ 682,0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六年910仟元，附註八)	\$ 38,471
支付所得稅	\$ 42,89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215,402
應付票據減少	6,0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0,576
支付淨額	\$ 622,0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	\$ 682,002	13	1100	現金	\$ 772,079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十七)	30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十七)	30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七)	-	-	2130	應付票據	208	-	2130	應付票據	208	-	2130	應付票據	208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309,448	6	2140	應付帳款	177,303	4	2140	應付帳款	177,303	4	2140	應付帳款	177,303	4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46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8,259	-	2160	應付所得稅	18,259	-	2160	應付所得稅	18,259	-
1149	備抵呆帳	(3,164)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二)	251,140	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二)	251,140	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二)	251,140	5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963)	-	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五)	30,321	1	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五)	30,321	1	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五)	30,32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9	-	2224	應付所得稅	107,332	3	2224	應付所得稅	107,332	3	2224	應付所得稅	107,332	3
120X	存貨一淨額(附註二及六)	183,609	2	2225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10	2225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10	2225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9,911	-	22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2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2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1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63,280)	-	22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2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2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110X	流動資產合計	1,164,549	23	210X	流動負債合計	722,397	5	210X	流動負債合計	722,397	5	210X	流動負債合計	722,397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	-	2420	長期借款	781,758	15	2420	長期借款	781,758	15	2420	長期借款	781,758	15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及十九)	-	-	2430	應付帳款	1,073,255	19	2430	應付帳款	1,073,255	19	2430	應付帳款	1,073,255	19
1521	土地	101,518	2	2440	應付票據	1,629,029	32	2440	應付票據	1,629,029	32	2440	應付票據	1,629,029	32
1531	房屋及建物	309,448	6	2450	應付所得稅	2,474,718	43	2450	應付所得稅	2,474,718	43	2450	應付所得稅	2,474,718	43
1533	機器設備	3,026,743	77	24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二)	251,140	5	24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二)	251,140	5	24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二)	251,140	5
1561	辦公設備	65,039	1	24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五)	30,321	1	24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五)	30,321	1	24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五)	30,321	1
1631	租賃資產	941,521	7	2480	應付所得稅	107,332	3	2480	應付所得稅	107,332	3	2480	應付所得稅	107,332	3
1681	其他設備	87,062	2	24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10	24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10	24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10
15X1	減：累積折舊	4,937,829	97	25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5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5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1529	減：累積折舊	1,597,887	32	25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5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5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1672	減：累積折舊	293,166	8	25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5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25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99	-
150X	固定資產淨額	3,713,088	73	2530	資本總額-股本總額	464,378	8	2530	資本總額-股本總額	464,378	8	2530	資本總額-股本總額	464,378	8
1820	存出保證金	12,101	-	2540	資本總額-資本公積金	82,955	2	2540	資本總額-資本公積金	82,955	2	2540	資本總額-資本公積金	82,955	2
1830	遞延所得稅一淨額(附註二、九及十一)	117,872	2	255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5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5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68,287	2	256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6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6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1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4,289)	-	257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7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7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180X	其他資產合計	212,079	4	258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8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8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100X	資產總計	\$ 5,098,627	100	259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9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2590	資本總額合計	547,333	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XingTe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Xingce Inc.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法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整，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依實際狀況修訂。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實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實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調整法規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實書保證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辦法所稱之實書保證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調整法規文字。
第三條 實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實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實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依法修訂，就實書保證對象。
第四條 實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實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關係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業務關係從事實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對外實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以該實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關係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業務關係從事實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加列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之規定。實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個別實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八條 辦理實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實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實書保證金額因該對象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該對象應即停止從事實書保證。其應於該對象所訂額度內全部消除。並依該對象之基礎變動，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實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實書保證金額因該對象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該對象應即停止從事實書保證。其應於該對象所訂額度內全部消除。並依該對象之基礎變動，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調整法規文字。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實書保證總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實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實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實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實書保證總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實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實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實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簡化公告申報之條文敘述。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實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認為他人實書保證對象，應訂定本公司實書保證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認為他人實書保證對象，應訂定本公司實書保證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依法修訂。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實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實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
--	--

＜附件七＞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當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九一九號「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當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九一九號「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簡化法令依據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	依法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淨值之 20%，又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實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個別實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淨值之 20%，又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實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個別實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依法修訂，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限制及調整法規文字。
第七條 第二項 第四款 已實施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實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實書保證金額因該對象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該對象應即停止從事實書保證。其應於該對象所訂額度內全部消除。並依該對象之基礎變動，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實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實書保證金額因該對象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該對象應即停止從事實書保證。其應於該對象所訂額度內全部消除。並依該對象之基礎變動，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依法修訂。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公司實書保證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公司實書保證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依法修訂。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實書保證總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實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實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實書保證總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實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實書保證總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實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簡化公告申報之條文敘述。